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內幕消息
有關貸款違約的
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10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提供及延長貸款的公告及有關協議的違約事項(「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於海南省三亞市城郊人民法院(「三亞法院」)向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於2022年9月26日，合資公司收到三亞法院作出日期為2022年6月18日有關其勝訴之法律訴訟判決(「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1)借款人須向合資公司支付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50萬港元)的未償還借款連同應計利息(按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相當於約2,750萬港元)計算由2021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所有未償還款項之日期止)，年利率為15.4%；(2)借款人須向合資公司支付法律費用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0萬港元)；(3)擔保人須對借款人之還款責任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4)合資公司有權優先從擔保人的物業—中國三亞市南邊海路半島龍灣一棟別墅(「該物業」)變現、拍賣或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抵償其申索的債務。

合資公司現正就取得判決後須採取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倘有任何關於此方面之重大新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川先生及孫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